

# 大孟镇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7〕37号

---

## 大孟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孟镇惠农政策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惠农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构建我镇落实惠农政策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和谐发展，根据大孟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惠农实施内容：

一是60岁以上党员、7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二是大孟镇户籍居民临时困难生活救助；三是新农合补助；四是金秋助学；五是大病救助；六是中小小学生营养奶等。

## 二、补助范围及条件

享受补助的范围：大孟镇 32 个行政村辖区内居民。

享受补助的条件：享受补助的对象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道德规范，与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保持一致。

## 三、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列入镇财政预算。

## 四、不予补助的范围

1、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有违反计划生育现象、社会抚养费未缴纳的，不予享受补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遵守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予享受补助，正在享受的立即停发。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予享受补助，正在享受的立即停发。

## 五、发放方式

1、高龄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每月更新，每季度第三个月汇总审核结果，月底发放补助费用。

2、临时困难生活救助：个人提出申请后，由镇村相关责任人按照程序签批，民政所发放救助金。

- 3、新农合补助：每年由镇财政直接补贴。
- 4、金秋助学：每年救助一次。
- 5、大病救助：按照审批程序，每半年发放一次。
- 6、中小學生营养奶：每人每天一袋。

## 六、责任追究

1、各村如没有及时上报不符合条件人员，经村民举报落实后，镇财政将停发补助，并由村两委追回补助资金，同时对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和村干部进行通报批评。

2、对徇私舞弊，造假虚报补助人员并由此造成上访及其它恶劣影响的，将由镇纪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工作要求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各村、各职能站所要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深入细致地宣传惠农政策的重大意义、惠农项目、执行标准、审批程序等内容，力求做到“政策不漏一项，宣讲不漏一户”。使群众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达到100%。

2、强化领导，加大查处力度。各村成立审核领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各职能站所，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3、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村、各职能站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惠农政策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

农业农村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带着感情舍身处地为群众着想，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惠农政策，坚决杜绝落实惠农政策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附件：大孟镇惠农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中牟县大孟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 大孟镇惠农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了更好地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成立大孟镇惠农政策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刘海峰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梁全峰	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
	郝新颜	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朱金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凤兰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贵良	副镇长
	胡志刚	副镇长
	罗长喜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士杰	党委委员、统战员
	孙天水	工会主席
	何 涛	司法所长
	张巧凤	综治办副主任
	王伟强	党委委员、组织员
	董国献	正科级协理员
	王建坤	派出所长
成 员：	王俊鹏	党政办主任
	刘明豪	党建办主任
	张军奇	计生站主任
	王海鹰	国土所长
	郭会军	规建办主任
	董建平	巡防中队队长

林慧娟	社保所长
王培军	民政所长
王相森	企业办主任
王国江	财政所长
乔莹	三资中心主任
贺中领	审计所长
金书房	信访办主任、南区副区长
李亚伦	创建办主任、西区副区长
薛志军	移民办主任、北区副区长
吴彬	阳光村务网主任、中区副区长
乔磊	团委书记、东区副区长
包村干部、支部书记、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凤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